

债券代码：132011

债券简称：17 浙报 EB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浙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浙报 EB。

**债券代码：**132011。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24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五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为 1%。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及信托事项：**预备用于交换的浙数文化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期债券的担保财产，该等浙数文化A股股票数额为19,000万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出版物批发零售”，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备案。

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出版物批发零售。

### **（二）变更进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和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修订，并获得了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签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范围变更完成了相应的修订和备案。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潘含彦、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352、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